

项目概况

2025年呼吸道传染病和手足口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7日 09时1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71L

项目名称:2025年呼吸道传染病和手足口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715007

预算金额(元):639600.00元

最高限价(元):639600元

采购需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

标项名称:2025年呼吸道传染病和手足口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二次)A包

数量:批

预算金额（元）:63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呼吸道传染病13种病原体核酸检测、甲乙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等试剂盒及耗材。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 23时59分至 2025年08月07日 09时10分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 09时10分00秒

投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 09时10分

开标地点：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3、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凯里市黔东南高新区金源西大道61号

项目联系人：龙昭武

项目联系方式：0855-8277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黔东南州东信商品贸易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凯里市金色家园B栋1106号

项目联系人：王顾翔

项目联系方式：18485532288